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参加了2022年2月10日在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经了解和审阅杨秀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履历、专业知识与技能、经营管理经验，我们认为其具备与董事长职务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董事长任职资格。本次董事长的选举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选举杨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经了解和审阅杨春华女士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我们认为其具备与副董事长职务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副董事长任职资格。本次副董事长的选举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选举杨春华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了解和审阅公司拟聘任的总经理赵富明先生，副总经理王红明

先生、张兰平先生、吴钟录先生、吴敏女士、王国平先生、陈志忠先生，财务总监赵勇先生、董事会秘书王露女士的个人履历等资料，我们认为以上拟聘候选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业务专长、经营和管理经验，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拟聘候选人王红明先生、张兰平先生、吴钟录先生、吴敏女士、王国平先生、陈志忠先生、王露女士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聘任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拟聘候选人赵富明先生存在最近三年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情形，具体情况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8月26日出具了《关于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因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赵富明作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的主要负责人，未能保证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能勤勉尽责，严重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的规定，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业绩预告修正不及时行为负重要责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通过，对董事兼总经理赵富明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拟聘候选人赵富明先生存在非因个人负债原因而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具体情况为：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向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对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马鞍山科邦生态肥有限公司、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等八主体与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判决申请强制执行。赵富明先生由于担任马鞍山科邦生态肥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被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拟聘候选人赵勇先生存在最近三年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

责情形,具体情况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8月26日出具了《关于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因公司财务总监赵勇作为公司财务管理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对公司内部财务资金流出保持重点关注,任期内出现上市公司资金被占用情形,未能督促公司按规定及时修正业绩预告,严重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的规定,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业绩预告修正不及时行为负重要责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通过,对财务总监赵勇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我们审阅了赵富明先生、赵勇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资料,鉴于赵富明先生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熟悉公司相关业务,赵勇先生在公司财务工作方面具有丰富的管理和业务经验;同时赵富明先生、赵勇先生受到纪律处分后,认真汲取教训,积极整改公司内部控制流程,加大对公司规范运作的管理;而且赵富明先生自担任公司总经理以来,从未参与马鞍山科邦生态肥有限公司经营管理,系因担任其法定代表人职务而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非因赵富明先生个人负债原因。鉴此,我们认为赵富明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赵勇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聘任程序合法有效,且上述任职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赵富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红明先生、张兰平先生、吴钟录先生、吴敏女士、王国平先生、陈志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赵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王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学民

冯丽艳

严震

2022 年 2 月 10 日